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邢文瑞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要，于2017年6月20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2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上市，邢文瑞先生于2016年5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13,200股，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68,769,11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7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02,651,30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邢文瑞共计持有公司股票42,240股。

邢文瑞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于2017年6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10,560股，成交均价为10.20元/股，成交金额10.77万元。截至目前，邢文瑞先生尚持有公司股票31,680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27日发布《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述文件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上述交易系邢文瑞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充分解读《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加之当时其急需资金，

导致违反上述规定，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发生了此次减持行为。

邢文瑞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未能尽到交易报备及预披露责任，经公司自查，邢文瑞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等禁止董高监买卖公司股票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邢文瑞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的错误及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深表歉意，并表示今后一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邢文瑞先生本人承诺自2017年6月20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公司对邢文瑞先生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要求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交所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严格执行；

三、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

邢文瑞先生对发生此次违规交易行为深表歉意，今后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避免发生同类事情。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